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公司概况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经营业绩情况

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治理

重要事项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本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公司概况

基本概况

（一）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海丰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Guangdong Ha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Ha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HRCB

（二）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及住所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 127 号

住所：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 127 号

邮编：516400

（三）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郑余鸿

联系电话：0660-6681411

客服电话：4006961200

投诉电话：0660-6861200

邮 箱：hfxyls@163.com

（四）注册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609,214.00 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五）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1. 总行营业部

电话：0660-6851228、0660-6603123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广富路 127 号

2. 西联分理处

电话：0660-6685469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城西居委新华路 8 号

3. 莲花支行

电话：0660-6729108、0660-6729009

地址：海丰碧桂园商业楼 B 座 103-106 号

4. 龙津支行

电话：0660-6208018、0660-6208013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龙津市场对面二环路蓝田大厦 1 栋首层 1、2 号

5. 三角站分理处

电话：0660-6685545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新会营口 35 号

6. 解放中路分理处

电话：0660-6693304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解放中路河园七巷（自来水公司对面）

7. 城东支行

电话：0660-6418403、0660-6403407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派出所西侧 2 米处

8. 东联分理处

电话：0660-6402819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广汕公路南侧一幢6号、7号（红场大道东600号）

9. 海城支行

电话：0660-6890336、0660-6622729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穿城公路南侧叠翠楼 B 栋 101、201 号

10. 南桥支行

电话：0660-6623789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城南河仔墘雍悦豪苑 5 栋 109、110 号

11. 南湖分理处

电话：0660-6882967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南湖住宅区 2 栋 1 号

12. 公平支行

电话：0660-6292616、0660-6630361

地址：海丰县公平镇新兴南路 88 号

13. 黄羌支行

电话：0660-6759116、0660-6758139

地址：海丰县黄羌镇新街 1 号

14. 平东支行

电话：0660-6756868、0660-6756068

地址：海丰县平东镇日中圩日兴街 71 号

15. 联安支行

电话：0660-6731999、0660-6731081

地址：海丰县联安镇圩内渡头桥西侧 20 米

16. 赤坑支行

电话：0660-6744128、0660-6741128

地址：海丰县赤坑镇青坑圩大街前段新大街 208 号

17. 可塘支行

电话：0660-6761136、0660-6762279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可塘墟圆山岭路联金村委会右侧 160 米

18. 陶河支行

电话：0660-6751032、0660-6751479

地址：海丰县陶河镇陶塘社区财政所隔壁东侧二米

19. 大湖分理处

电话：0660-6696666

地址：海丰县大湖镇政府右侧 20 米

20. 梅陇支行

电话：0660-6658205、0660-6652233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长兴街头 1 号

21. 人民二路分理处

电话：0660-6658202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人民二路 2 号

22. 中兴分理处

电话：0660-6651287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第二居委福兴街

23. 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电话：0755-22091028、0755-22091096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中兴南路 42 号

24. 后门支行

电话：0755-22095833、0755-22095808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鲘门圩旅社路 37 号

25. 赤石支行

电话：0755-22096601、0755-22096503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红场公路政府办公楼南侧 1 米

26. 小漠支行

电话：0755-22090955、0755-22090922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内人民路北 8 号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686425.72	639142.35
负债总额	578571.97	537599.39
各项存款余额	549880.76	525280.99
各项贷款余额	164289.73	92433.41
营业总收入	14829.73	13957.80
营业总支出	9797.74	9840.76
净利润	5194.37	3898.07

(二) 资本充足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资本净额	110554.54	103559.6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831.70	101327.50
一级资本净额	107831.70	101327.50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46824.82	204140.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3.69	49.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43.69	49.64
资本充足率(%)	44.79	50.73

第三章 经营业绩情况

一、业务发展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68.64 亿元，增幅 7.40%，各项存款余额 54.99 亿元，增幅 4.68%；各项贷款余额 16.43 亿元，增幅 77.74%，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各项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3.94%，比年初上升 9.48%，贷款规模逐步扩大，信贷资源主要流向本地实体经济。

二、资产质量情况持续优化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0.064 亿元，较年初下降 0.06 亿元，降幅 48.08%；不良贷款率 0.39%，较年初下降 0.95 个百分点。自 2019 年改制开业以来，信贷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三、经营效益逐步提升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 0.63 亿元；净利润 0.52 亿元，增幅 33.25%；ROA（资产利润率）、ROE（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0.78%、4.96%；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同比增加 0.11 元；全年缴纳各类税费 0.11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09 元；成本收入比率为 57.11%，同比下降 3.27 个百分点，费用管控成效及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四、核心监管指标维持良好水平

截至 2021 年末，资本充足率 44.79%，不良贷款率 0.39%，拨备覆盖率 1088.34%，贷款拨备率 4.27%，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47%，资产利润率 0.78%，流动性比例 101.40%，严格落实银保监会要求提足拨备，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五、金融市场业务稳步发展

截至 2021 年末，金融市场资产规模 48.30 亿元（不含清算），其中：存放同业资金 15.6 亿元，占金融市场资产的 32.30%；拆放同业 3.01 亿元，占金融市场资产的 6.23%；买断式转贴现 3.38 亿元，占金融市场资产的 7%；债券投资业务 26.31 亿元，占金融市场资产的 54.47%。以上金融市场资产流动性较好，交易对手状况良好，未出现风险状况。

第四章 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规有序开展，各风险指标运行总体平稳，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一年来，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各项落地举措，实现了全年安全运营任务目标。

一、信用风险的状况及管理对策

（一）信用风险总体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表内外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67.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2 亿元，增幅 6.45%；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7 亿元，增幅 21.98%，信用风险加权资

产增加原因是本行风险权数较高的贷款增加；本行风险敞口主要分布在贷款、同业等业务领域。

本行不良贷款率 0.39%，比上年末下降 0.95 个百分点；同业资产业务规模 19.9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47 亿元；本行债券投资余额 26.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0.08 亿元，本行投资持有的各项债券均在合同期内，能按约定付息，五级分类结果正常。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信用风险资产计提损失准备 1.08 亿元，应计提准备 0.35 亿元，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312.41%；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0.70 亿元，贷款应计提准备 0.035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991.98%，均满足监管大于 100%的要求，风险缓释能力强。

（二）风险管理管控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牢牢紧盯将不良率控制在 3%目标范围内：**一是**加强贷款调查审查管理。加强授信政策指导，引导经营单位落实信贷业务转型和信贷结构调整；完善授信准入标准和授信方案的风控细节；积极推行尽职免责机制，强化违规问责，督促客户经理贷前尽职调查。**二是**加强贷后检查。提高存量贷款贷后检查频率，做到风险早发现、早跟踪，尽早提出化解风险的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存量贷款信用风险；加强新增贷款的合规检查，尤其是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杜绝贷款资金挪用现象。**三是**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推进风险处置关口前移，最大限度地减少新增不良贷款。强化对逾期贷款的主动管理，责

任到人，对逾期贷款催收采取高压措施，督促经营机构加强逾期贷款催收。**四是**分类施策，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贷款通过诉讼方式落实维权工作，及时提交法院受理走诉讼流程，主张诉讼权利，确保诉讼时效。盘活小额贷款，内部员工自主清收，以清收拓展岗及各网点人员自主清收和利息减免手段为主。对难以清收且符合条件要求的不良贷款将债权进行打包处置。通过开展尽职调查、拟定落地方案组织实施、委托平台挂网竞价、债权转让等方式，落实债权利益最大化工作。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一）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建立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下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对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相关意见；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工作；计划财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其他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计划财务部负责定期提交流动性风险报告，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并负责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包括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超限额情况，组

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

（二）流动性风险指标执行情况

2021 年度，从整体情况来看，本行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均未超过监管值，符合监管指标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同业资产变现能力强，未出现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的情况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1 年	监管值
流动性比例	101.40	$\geq 25\%$
流动性匹配率	244.81	$\geq 100\%$
核心负债依存度	78.84	$\geq 60\%$
流动性缺口率（90 天内）	54.29	$\geq -10\%$
人民币存贷比（调整后）	27.33	$\leq 75\%$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预测工作，进行现金流风险预警并及时做好资金头寸安排，及时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程序包括：一是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二是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贷存比、备付金比率、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为每个分行设定

指导性的目标比率)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三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比率,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建立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四是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四) 压力测试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每季度对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情景假设分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三种。2021 年各季度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季度	轻度压力下 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				中度压力下 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				重度压力下 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			
	次日	2日至 7日	8日至 30日	31日至 90日	次日	2日至 7日	8日至30 日	31日至 90日	次日	2日至 7日	8日至 30日	31日至 90日
一	45226	19491	69552	181392	44215	18185	65120	169970	43061	16023	57411	149996
二	34877	14860	67193	192610	33871	13695	62678	180184	32716	11633	54728	158796
三	29165	9257	79098	180265	28529	8339	73778	168149	27737	6481	64855	146633
四	43052	20957	91800	151024	42219	19412	85612	139684	41235	16957	75939	119255

从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看，在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下风险缓释后现金流缺口均为正值，总体流动性充裕，风险可控，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支付危机。

三、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一）市场风险状况

2021 年度，基于本行的资产组合状况，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有利率风险，无商品风险和股价风险。2021 年末，市场风险集中在未纳入资本计量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二）管理对策

本行根据公司治理及风险管理要求，搭建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 risk 管理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治理机构，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的全面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管理机制。一年来，针对存款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负债端资金成本上升明显的经营压力，本行加强对存贷款业务利差的监测，以提高资产收益率，缓解净利差下降的趋势。本行着力提升本行普通贷款的定价水平，促进本行小微金融服务的发展，落实零售战略导向。

四、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监控指标运转良好，总体风险可控。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按资本办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63 亿元，操作风险消耗资本较少。

本行通过制定、完善各类业务操作规程，主动梳理、识别业务操作流程关键节点；定期开展风险自评估与专项评估，建立并持续监测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如运营业务差错率、重要岗位人员流失率、信息系统可用率等；建立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单位向条线主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双线报告”机制，确保及时收集风险信息等举措，持续提升操作风险事前防范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各条线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现重大违纪违法事件，各项主要操作风险指标均保持在容忍度范围内。

五、信息科技风险

2021 年度，本行信息科技运行及维护工作平稳，业务连续性基础资源充足，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一）业务系统连续性管理

本行没有自主开发和维护的信息系统，所使用的信息系统均由深圳农商银行开发和维护。影响业务系统连续性的主要因素是网络线路的中断和电脑终端的故障，本行制订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且定期开展演练。报告期，本行上行至深圳农商银行的主干网络线路未发生意外中断事件，仅出现个别网点的网络线路短时间中断和电脑终端的故障，所有故障都能在短时间内修复。本行按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对网络线路和电脑设置等进行了演练，重要业务演练覆盖率达 98%。

（二）网络安全管理

本行制订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程序，明确了应急处置

组织架构、突发事件定义、应急响应措施和应急演练等内容，并根据应急预案举行应急演练。实行内网与互联网完全物理隔离；互联网接入采用完全独立终端，杜绝黑客通过互联网线路攻击业务生产线路的可能，保证生产网络安全边界。

六、声誉风险

2021 年度，本行通过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的监测、识别，无负面舆情发生，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2021 年度，本行继续加强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的日常沟通和关系维护，争取第一时间把控信息出口，丰富声誉风险事件应对手段。本行使用乐思网络舆情监测系统进行每日监测。报告期内，总共监测到相关舆情 1985 篇，选择的信息量 517 篇，确认正面 54 篇，确认中性 463 篇，确认负面 0 篇。主要信息来源为 www.swjy.org.cn、微信、www.tbuz.com.cn，平均每日采集量约为 5 篇。监测期间，“海丰”一词出现次数最多，达到 1651 次；其次是“农村”，出现了 795 次。出现次数排名前十的词分别为：海丰、农村、海丰县、广东、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农商银行、金融、农商、商业银行。2021 年并未发生负面舆情。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本行有一笔以前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存量贷款，2019 年 6 月 12 日本行批准海丰县泰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增贷款 1000 万元（不可循环），期限 5 年，利率 8.075%，用途为支付工程款，

贷款利率定价按一般客户执行，没有给予定价优惠。2020 年根据国家应对新冠病毒疫情扶持企业的政策要求，因该企业生产经营受到疫情影响，同意该企业申请 2020 年 9 月到 2020 年 12 月期间还款方式由“等额本息”变更“只还利息”，符合政策要求。该笔贷款已于 2021 年第三季度结清。

本行 2021 年 12 月对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邦金租”）开展了一笔重大关联交易业务。本行与兴邦金租同为深圳农商银行控股的法人企业，本行与之开展的所有业务均属关联交易。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行与兴邦金租开展了信用拆借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限 3 个月，利率为 3.3%。此笔关联交易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9.27%，为重大关联交易。

兴邦金租公司于 2019 年已是本行同业业务白名单准入机构，以往的到期资金均能如约归还，在同业市场中口碑较好，信用意识强。作为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末，兴邦金租已与全国超过 120 多家银行等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无负面信息。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制度流程履行审批、报告、报备等合规手续，总体风险可控。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本行没有新增一般关联交易。本年度结清了吴一勉和叶丽芬、郭水明两笔一般关联交易授信业务，尚有 4 笔存量一般关联交易授信业务。

本行在 2020 年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中发现存在一笔授信的一般关联交易未得到有效识别，户名庄小丰，借据金额 20 万元，年利率为 6.75%，借款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抵押贷款，用途是个人消费。利率没有优于其他客户，符合一般关联交易管理条件，现已进行整改，第三季度已登记入关联交易台账。

本行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具有公允性，且符合机构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机构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机构本期及未来的账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9.27%，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 1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9.27%，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07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9.94%，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定。

2021 年度，本行发生了一笔重大关联交易，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按规定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要求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同业授信业务，审议通过后向监事会、监管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本行不存在为股东发放无担保贷款、为股东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等情况；关联贷款的发放条件不优于其他一般贷款；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和

一般商业条款，具有公允性，且符合机构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机构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型	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	原发生金额	本年余额	年末余额与资本净额占比	备注
一般关联交易	授信类	8,430,000.00	7,240,256.83	0.67%	

2021 年重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	原发生金额	本年余额	年末余额与资本净额占比	备注
重大关联交易	海丰县泰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授信类	10,000,000.00	0.00	0.00	2019 年存量
重大关联交易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授信类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2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表

1.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行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2028号农商银行大厦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39,843.2977 万元人民币	51.76	51.76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以上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25.19%，本期持股比例无变化）	刘天余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博罗县罗阳镇商业东街信合大楼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89124.4479 万元人民币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5%以上股东（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5.74%，本期持股比例无变化）	梁肇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惠东县平山青云居委河南路 88 号东逸华庭 5 座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06418.8272 万元
海丰县泰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叶国平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海丰县梅陇镇天星湖工业区	生产经营塑料薄膜袋及其他塑料制品、化纤布制品及其产品丝印加工业务和包装纸箱加工业务；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电子产品和代理产品进出口业务。	858 万港元
海丰县泰利塑料制品厂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潘冰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工业区	塑料制品加工	1080 万元
海丰县泰林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花果山自来水厂前 B 栋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教育投资；医院投资；；医疗器材销售。	8000 万元
海丰县国平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潘冰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天星湖工业区	塑料包装制品、纸箱包装制品（不包括印刷）、化纤布制品、五金配件制品、电子产品加工、销售。	100 万元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何本奎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5001（50 层）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150000 万元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黄的春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新宁镇扶绥大道 1 号宏源·大景城商住小区紫百合庄园 1 号楼首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00 万元
宜州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黄的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福龙路口）福龙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万元
灵川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熊芳香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龙头岭开发区三小区东北角第一层 A1 号商铺、第三层东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万元
苍梧深通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赵军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苍梧大道 212 号 1-5 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10000 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根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曹永青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惠来县惠城镇南环一路华群路段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466.1442 万元
汕尾泰林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海丰县梅陇镇月池村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病理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重症医学科；中西医结合科；养老服务。	6000 万元
海丰县海城东兴建材经销部	董事关联企业	叶国平	个体工商户	海丰县联安路口（新 34 米路边）	建筑材料销售	-
海丰县盛利液化石油气储配库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林小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联平管区尚墩美	液化石油气及其钢瓶销售	120 万元
深圳市叶林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1 号万科深南广场 T1 座,T2 座 504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为餐饮、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制品、塑料制品与化纤布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销售。	1000 万元
海丰县泰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叶焕新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海丰县梅陇镇深坑岭工业区	机动车检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深圳市康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企业	陈恺康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布沙路 59 号荔景大厦 B 座 1004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二类医用卫生耗材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理治疗康复设备、医疗器械及仪器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万元
海丰县城东恒兴居装饰材料商行	内部人员亲属关联企业	庄金镇	个体工商户	海丰县城东市场 189 号	零售：装饰材料	-

八、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2021 年，本行开展并完成内部审计项目 16 个，内部审计工作涵盖了内部控制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员工行为管理、资本充足、信贷业务等领域，有效守住本行第三道防线。本行充分利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结果，通过专项报告等方式，将风险内容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管理决策层，为推动完善管理措施和提高全行风险管控能力提供服务。

本行初步建立了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机制，以业务发展为核心，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建设，加强了流程控制，健全激励机制，提高履行经营管理水平和内控风险防范的能力，基本建立了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系统均衡控制和全员参与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的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或正在落实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第五章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三会一层”工作机制体系，“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推动本行稳健经

营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存款人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为全面推进全省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根据广东省政府工作安排，深圳农商银行主导帮扶本行（改制前身为“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2018 年底，深圳农商银行出资 7.5 亿元增资扩股及置换不良贷款，目前持有本行股份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系本行最大股东。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法人股东 3 户，分别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9%；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合计持有 479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69%。报告期内，三大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无变化。

本行已将全部股份转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股权确权率达到 100%。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会议相关情况

本行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有效性和管理水平，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组织架构和工作体系，“三会一层”工作职能和职责边界明晰，形成了独立运作、内控严密、协调高效、有效制衡的内部运营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

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二）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总行本部大楼召开，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4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88629530 股，占总股本的 84.3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预算报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支农支小贷款投放计划》《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题》等八项议题。

本次会议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认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本行所有股东对本行各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并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履职相关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董事会规模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要

求，确保董事会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能。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职权。

（二）人员构成。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其中一名董事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于2021年8月辞去董事职务。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董事长：郑余鸿；执行董事：庄亿；独立董事2名：柯志斌、陈伦玉；股东董事3名：刘中、林俊灵、叶国平，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职，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2021年，本行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或听取了《关于修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题》《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报告》等五十九项议题或报告。内容涉及制度修订、风险运行情况、专项审计、经营情况、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关注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战略发展规划》，此规划包含了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信息科技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等相关内容。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2021年，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召开两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召

开七次会议，共审议了五十二项议题或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积极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1 年董事会、监事会费用额度等十项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等十项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俊崇为副行长等三项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贷业务管理办法（2019 年版）等六项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波为行长助理等八项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刘俊崇代为履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一项议题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等十项议题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主要决议事项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等六项议题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计划等三项议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7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薪酬总额预算方案等十一项议题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3	审议通过了 2021 年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预算报告等七项议题

（四）董事简历

郑余鸿，男，汉族，1975 年 11 月出生，广东海丰人，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布吉支行副行长、小企业部

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松岗支行行长、社区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庄亿，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广东海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汕尾市城区农村信用联社人事秘书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长、纪委书记，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陈伦玉，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湖北人，博士学位，致公党员。1992年调入深圳大学经贸系工作，1996年选派英国曼彻斯特商学院访问学者，历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讲师、深圳大学金融系讲师、硕士生导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柯志斌，男，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深圳人，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武汉）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投资部总经理、中诚信集团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招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主管、总行资产管理部另类投资部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高级讲师、金融实践中心主任，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刘中，男，汉族，1961年08月出生，湖北武汉人，研究生学历。历任外汇调剂中心副主任科员、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处主任科员、外资机构处副处长、货币金银处副处长、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处长、深圳银监局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深圳农商银行副行长、监事，现任本行股东董事。

林俊灵，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广东惠州人，本科学历。历任博罗联社业务拓展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博罗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博罗农商银行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本行股东董事。

叶国平，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广东海丰人，高中学历。海丰县泰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泰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国平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泰林中英文学校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2名，陈伦玉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柯志斌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独立董事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恪守职责，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会议，及时获悉并及时提出本行重大事项有关议题和报告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提请会议审议的议题提出独立、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履职相关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本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等职权。

（二）人员构成。2021 年，本行完成了职工监事、监事长更换程序，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保障了监事会工作的平稳、高效。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长 1 名：庄振基；外部监事 1 名：林潭孝；股东监事 1 名：林晓能。

（三）履职情况。本年度，本行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审议通过或听取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薪酬制度设计与执行情况专项审计的报告》等五十九项议题；组织召开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会议两次，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会议三次，共审议通过二十三项议题或报告，议题内容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声誉风险情况、财务费用管理专项审计、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

本行第一届监事会下设两个专业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评价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议事程序规范，每次会议召开前，都将议题送至每位监事审阅，会中充分讨论发表意见，会后形成决议贯彻落实。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22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等四项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等六项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6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刘俊崇辞去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等二项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7月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庄振基为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一项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管理办法（2021年版）等四项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等五项议题

报告期内监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主要决议事项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2	审议通过了制订第一届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一项议题
提名与评价委员会	3	审议通过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七项议题

（四）监事简历

庄振基，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广东普宁人，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石岩支行副行长、松岗支行副行长、宝安支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林晓能，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广东海丰人，高中学历。海丰县多泰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丰县工商联执行委员，现任本行监事会监事。

林潭孝，男，汉族，1950年7月出生，广东海丰人，大

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银行海丰支行副股长、副行长、县国资局局长、财政局副局长，于2010年10月退休，现任本行监事会监事。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准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出席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会议，及时获悉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相关内容，深入开展了本行经营管理过程的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专业能力及监督保障作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一）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关向军行长、陈钦杰董事会秘书、庄亿副行长组成。年中，由于干部交流轮岗原因，本行高级管理层调整为刘俊崇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务）兼董事会秘书、庄亿副行长和戴波行长助理。高级管理层通过行务会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普惠金融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预算与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八个委员会。

（二）工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勤勉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行务会共77次，会议内容涉及了重要人事安排、重要制度性文件、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共审议了429项议题。

本年度，本行开展了2次相关调研活动，充分发挥董监事的专业能力及行业经验，为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和

建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各成员通过工作、学习、交流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人员简历

刘俊崇，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本行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庄亿，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政工师，历任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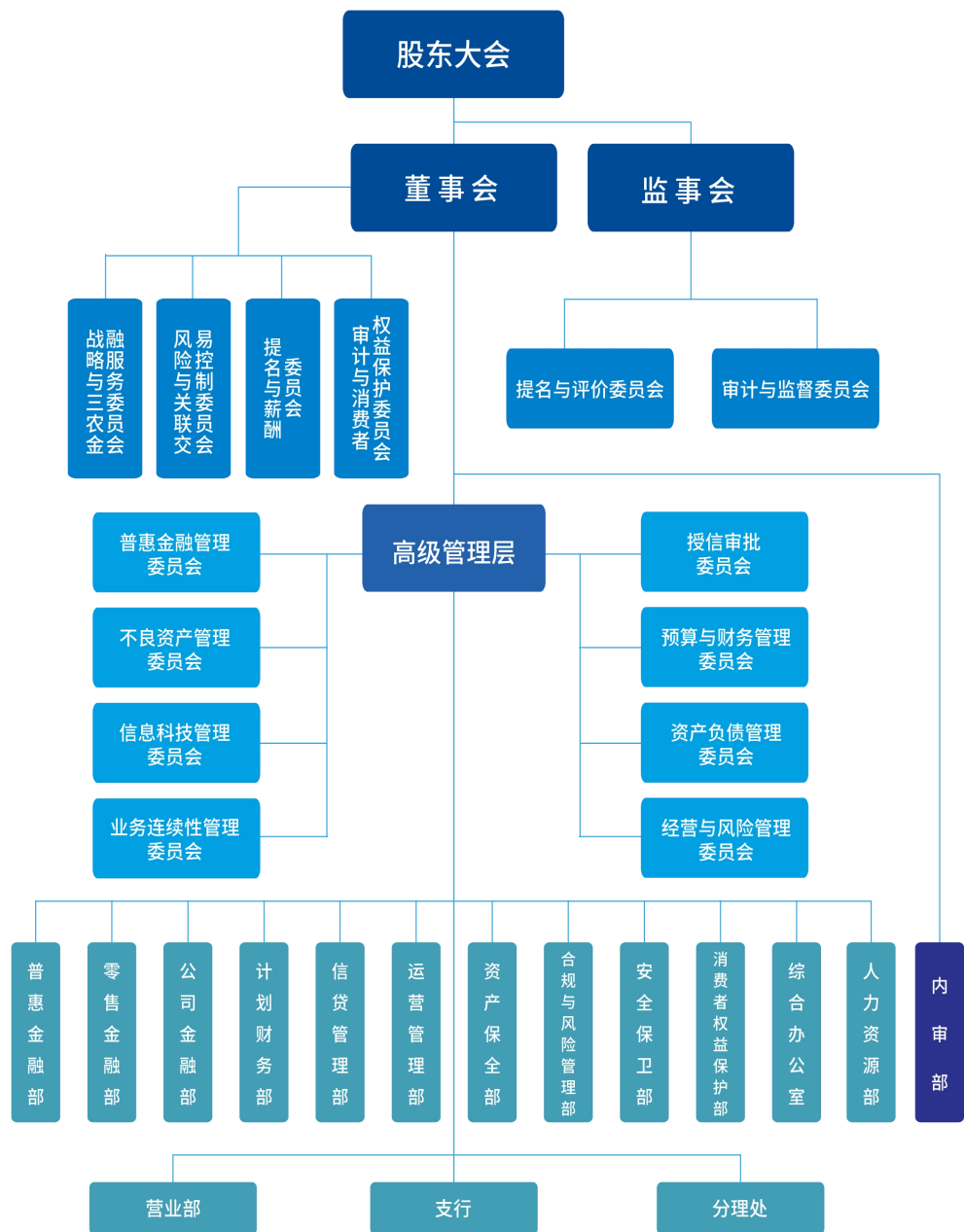
戴波，男，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坪山区域中心主任，深圳农商银行驻惠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小组成员，惠来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定了符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具备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薪酬总额 291.82 万元，占比 7.27%。

十、本行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021 年，本行设立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公司金融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 13 个部门，并设立 1 个营业部及 25 个分支机构。机构信息表、组织架构图（见下表）



十一、本行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现有股东 1635 户，总股本为 57960.92 万股。法人股东 3 户，分别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76%；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19%；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合计持有 479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69%。自然人股东 1631 户，合计持有 10032.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31%，其中 282 名职工持股 1.57%。

本行已将全部股份转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登记托管，股权确权率达到 100%。

本行加强对主要股东资质和行为的审查和评估，向监管部门报送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报告；落实专人整理股东档案，查漏补缺，及时查证和补充更新股东信息档案；依托股权管理系统，对符合资质的股东进行股权交易，全年完成股权交易 26 宗。

本行没有发生股权质押代持等情况，入股资金均为投资人自有资金，股东资质符合监管要求。本行逐步建立了健全的股权管理制度和股权管理系统，对股东资质条件、股权登记确认、股权集中托管、股权质押行为、股权转让方式和股东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明确了管理要求，同时在发生变更时能够及时登记和报告。

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明确，履职能力能够充分发挥。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

授权高级管理层开展各项业务、审批权限等，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确保了本行在有效的监督下高效运作，通过不断完善的内部制度以实现权、责、利的有机结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信息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现有股东 1635 户，总股本为 57960.92 万股，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51.76%	不变
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000	25.19%	不变
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0000	5.74%	不变
陈艾玲	7009680	1.21%	不变
叶国平	3521899	0.61%	不变

陈学军	3500000	0.60%	不变
曾庆惠	3000000	0.52%	不变
王长青	2000000	0.35%	不变
陆秋年	1500000	0.26%	不变
陈文鹏	1300000	0.22%	不变

（三）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情况

1. 深圳农商银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农商银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成为深圳农商银行股东，相应增加关联方名单如下：

- （1）郑思祯，深圳农商银行股东董事；
- （2）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农商银行股东；
- （3）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关联方；
- （4）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关联方；
- （5）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关联方；
- （6）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关联方；
- （7）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关联方。

2. 博罗农商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博罗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3. 惠东农商行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惠东农商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动的情况。

（四）主要股东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入股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五）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是否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六）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是否被质押或解押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的股份未被质押或解押。

（七）主要股东公司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公司名称等工商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八）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合并或分立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合并或分立事项。

（九）报告期内是否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未进入解散、破产、清

算程序。

（十）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是否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二）是否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持股5年内转让股权的情况。

（十三）是否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不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没有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没有越过董事会和

高级管理层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没有进行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是否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主要股东在《发起人声明及承诺函》中已明确“持续补充资本”等相关义务。从本行主要股东 2021 年财务报表来看，本行主要股东财务状况良好，均具有资本补充能力。

本行主要股东根据监管要求，均重新签订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承诺中明确了“本公司/本人在必要时向海丰农商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海丰农商银行每年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海丰农商银行”等尽责类承诺。

（十五）是否履行有关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支持本行“三农”服务等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有关“三农”议题审议时，主要股东均投以赞成票。本行主要股东履行了有关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支持本行“三农”服务等承诺。

综上，本行主要股东的资质条件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承诺，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

利和义务。

（十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情况。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注册资本没有进行变更。

（二）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行重要领导任免情况

1. 2021 年 7 月 29 日，本行聘任庄振基为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

2.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行聘任刘俊崇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3.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行解聘关向军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行长职务，解聘陈钦杰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4.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行聘任刘军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5.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行聘任刘见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职务。

6.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行聘任戴波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职务，聘任刘俊崇兼任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薪酬管理信息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基本薪酬制度和政策设计，负责本行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及总额管理，决定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和绩效薪酬计划，并对本行的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发放制度进行设计，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基本薪酬的调整，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薪酬发放方案予以审议。

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有关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负责除高级管理层以外的本行各部门、各支行的员工年度薪酬计划方案的拟订，负责本行各支行、各部门的绩效考核方案与薪酬计划实施，并向董事会报告。

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1 年度本行在岗职工薪酬总额为 4012.39 万元，分为固薪薪酬和浮动薪酬，其中固定薪酬为 1350.63 万元，占比 33.66%，浮动薪酬为 2661.76 万元，占比 66.34%。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工资考核以业绩结果为导向，以计价考核为核心，体现按绩取酬的考核原则，绩效工资考核结果决定经营机构及部门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是对机构年度经营

成果的综合奖励。KPI 考核以过程管理为导向，以指标考核为指导，体现经营管理过程对业绩结果的贡献以及对风险管理的约束，KPI 考核结果是对经营机构及部门年度工作的综合评价。

4.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根据上级监管指引及加强本行内部风险控制，本行制定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延期支付、追索及扣回管理办法（2019 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19 年版）》等办法，办法规定了相关风险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进行延期支付提留，提留比例标准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提留比例为 51%，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提留比例为 41%，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提留比例为 21%，对风险有一般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提留比例为 11%。

明确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情况，通过设置相关风险损失赔偿责任认定规则，根据风险事件责任人所承担责任的大小进行绩效薪酬的追索扣回等情况。充分发挥薪酬在本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保障本行实现质量、效益和规模的协调发展，促进本行股东价值长期稳定的增长。2021 年度以上岗位人员薪酬延期支付提留总额为 439.84 万元。

5.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总计 54 人），薪酬总额为 1083.44 万元，占比 27%。

6.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本行的基本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等办法，包括《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9 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基本制度（2019 年版）》《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基本薪酬管理办法（2019 年版）》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管团队经营考核办法》《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考核办法》等，并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了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济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和社会责任类指标。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向好，监管评级、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无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经济案件发生、净利润、贷款余额增长、个人价值客户增长、对公价值客户增长、个人客户增长、对公客户增长、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增长、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等 12 项考核指标完成任务；坚守定位、外部监管与行政处罚、表外不良贷款压降、日均存款增长等 4 项指标未完成任务；绿色信贷考核指标有所加分。

7. 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行 2021 年度无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情况。

（三）重大对外投资

2021 年，本行无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四）报告期内荣誉与奖项

2021 年度，本行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时间	奖项	颁发单位
1	2021 年 3 月	海丰县三八红旗集体	海丰县妇女联合会
2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公安保卫（内保）先进单位	海丰县公安局

第七章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服务三农，多措并举，践行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发展

为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推动乡村金融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政务服务+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提高“三农”金融服务质效，2021 年以来，本行采取多种手段积极推进普惠型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发展，融合汕尾市“数字政府”工程，做好民生和金融服务，以“党建+金融”为载体，加快乡村振兴步伐，促进党建和业务的深度融合。

（一）推进农村区域金融服务网格化建设。通过成立总行领导为成员的乡村振兴工作暨金融服务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搭建由网点负责人、客户经理为核心的整村授信工作

队伍，出台金融服务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与第三方金融科技企业合作，于2021年10月末上线网格化信息系统APP手机应用软件等举措，全面推进网格化建设工作。自2021年6月份以来，总行领导分片督导和带领各基层员工常态化开展乡村客户网络信息采集和网格管理工作，不仅工作时间内，周末也走访辖内村委和社区客户，开展信用户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农户信息档案，田野间、地头里、企业厂房中，身穿黄色马甲的海丰农商银行人，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靓丽风景线。截至2021年末，全辖累计跑户11290户，累计有效建档9024户。

（二）量身定制特定人群专属信贷产品。持续加大惠农富民信贷投放力度，利用金融服务网格化契机，为农村区域的农民量身定制配套推出“乡村振兴贷”专属信贷产品；结合辖内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用途需要推出了“海微贷”信贷产品。截至2021年末，累计发放“乡村振兴贷”487笔，合计金额0.36亿元，对接整村授信村委130个；累计发放“海微贷”1044笔，合计金额1.4亿元。

（三）铺设乡村金融便利站。通过在全县边远乡村铺设金融便利站，当地农户通过“乡村金融服务便利站”的一体机，可以办理账户查询、转账、存折补登、助农取款等基础金融业务，进一步减轻村民办理基础金融服务的时间和路程成本，实现村民足不出户即可办理金融业务。截至2021年末，本行已在辖内14个镇16个村委启用了16个“乡村金融便利站”首批试点，覆盖黄羌、平东、公平、可塘、赤坑、大湖、梅陇、联安、海城、鹅埠、赤石、城东、小

漠和后门等行政区域，累计交易笔数1231笔，金额91.32万元。

（四）开展农民建房信用贷款试点工作。根据海丰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本行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农村物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并协同第三方评估公司开展农村物权价值评估工作。对于农村物权抵押贷款，本行开设绿色通道，以先做贷款后出产品的方式，特事特办，一方面，主动上门对接，提高贷款工作效率，从贷款受理到放款实现5个工作日办结；另一方面，在“房地一体证”尚未正式发放的情况下，采取了先放款后补办农村物权抵押质押手续的方式，以农户信用贷款的方式开展授信调查。截至2021年末，累计发放8笔，合计金额76万元。

二、服务小微企业

（一）践行社会责任，为疫情受困企业、个人客户纾困

本行以社区零售银行为战略定位，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理念，坚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政府民生事业的经营方向，以“普惠金融、阳光信贷”文化为引领，努力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做强普惠金融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创新水平，加大对本地实体经济尤其是本地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为地方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疫情期间，本行多措并举对抗疫情以支持本地实体经济发展。

1. 强化再贷款政策资源运用，为企业融资纾困。运用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本行落实央行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并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工作，确保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与中小微企业共度疫情难关。2021 年实施阶段性延期偿还的贷款 34 户，合计延期还本金额 0.75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投放支农再贷款 0.24 亿元，支持涉农企业 17 户；投放支小再贷款 1.16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 43 户。贷款加权利率均不高于央行要求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的利率标准，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2. 为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纾困。制定《关于开展“海微贷”业务开门红阶段性利率优惠活动的通知》，通过利率下调、转介绍的方式，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纾困。2021 年，共发放“海微贷”426 笔，合计金额 0.65 亿元。

（二）创新金融产品、持续优化服务机制

积极推进产品体系、流程体系和业务体系优化再造，在风险约束下的合规稳健发展，高风险长流程、低风险短流程。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简化简易贷款审批流程及强化风控管理。

1. 解决企业无有效抵押物融资难题。为切实解决企业无有效抵押物的问题，大力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本行与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积极响应当前强化实体经济金融服务的政策导向，积极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的表率作用，结合本行相关规定及运营情况，针对两项资金的政策要求，创新出台专用信贷产品——“信保贷”。同时，持续推进与粤财普惠的合作深度与广度，不断创新和完善服务模式，扩大担保覆盖面，着力将金融活水引向中小微企业，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无抵押”“担保难”等问题。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已投放“信保贷”48 笔，金额合计 1.27 亿元。

2. 满足公职类消费群众融资需求。针对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薪阶层、公立学校在编教师推出“薪易贷”“教师贷”，最高授信额度30万元，手续简便，满足日常大项开支消费；针对村委社区两委干部推出“两委贷”，最高授信20万元，期限五年，申请手续方便快捷；针对医护人员推出“医护贷”，最高授信额度20万元，利率低、期限长，纯信用。针对三农客户推出“惠农贷”，最高可授信300万元，按照本地“一品一策”原则，可根据农产品收成季节灵活设计授信方案；针对广大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推出“惠民贷”，最高授信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极大缓解经营资金的周转压力，有效满足了各类消费群众生产、经营、购车、医疗、教育、旅游、家居装修、耐用品消费、其他消费等等用途的个性化融资需求。截至2021年末，投放“两委贷”112笔，金额0.071亿元；“教师贷”83笔，金额0.11亿元；“医护贷”69笔，金额0.071亿元；薪易贷588笔，金额0.61亿元。

3. 增创个性化存款产品。根据广大客户的不同需求，创设了层次丰富、收益较高的存款产品，包括“隆隆金”“财源滚滚”“招财宝”等产品，具有起存金额低、利率高的特点，产品涵盖了三个月、半年期、1年期、2年期、3年期等期限档次，产品利率最高上浮50%。

4. 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发展。与海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签署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与贴息合作协议，推出“创业贷”贷款产品，并协同县人社局通过就业服务招聘会、户外广告、宣传折页派发等方式，开展宣传推广工作。截至2021

年末，累计发放“创业贷”2笔，合计金额0.02亿元。

（三）深化银政企合作，实现多赢格局

本行依托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等融资平台，做好全县推广应用工作，提高客户对于平台的知晓度和使用度，进一步畅通银企沟通对接渠道，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企业信息对接机制，提高银企对接便利度和成功率。截至2021年末，已在“粤信融”平台上传7个融资产品、“中小融”平台上传8个融资产品。其中，“粤信融”平台累计成功放款138笔，贷款金额5.28亿元，引导企业注册1155户；“中小融”平台累计成功放款38笔，贷款金额2.09亿元，累计引导企业注册607户。累计受理“中征应收平台”贷款需求8笔，放款金额0.99亿元。

三、服务区域经济

（一）服务高新区

随着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以及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发展，各重点民生项目融资需求额度较大，本行与深圳农商银行形成融资合力，运用银团贷款的形式支持资金需求大、投入期限长的重大项目。

案例1：深汕特别合作区某水务公司，属国有企业，主营自来水的生产及输配，雨、污水收集处理回收及再生利用，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拥有供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随着深汕特别合作区整体经济的发展、区域内整体经济活力的提升，随着人口的增加、企业的陆续进驻，生产、生活用水的需求量也会随之增长。为应对市场的需求，自来水厂以及污水处理厂需扩建，该公司向本行提出了融资需求。本行积极响应，

联合深圳农商银行提供银团贷款的服务需求，给予该公司授信 0.3 亿元。

案例 2：广东某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药品批发与中药饮片生产包装为一体的现代化药品经营企业，并经营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作为汕尾地区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2021 年初，该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向本行提出融资申请。针对该企业的融资申请，本行考虑到该企业为本行存量客户，且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经过调查后为企业创新设计授信方案：一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增加授信额度 0.2 亿元，提高本行在疫情时期对医药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本行积极联系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该企业发放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0.06 亿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也提高银企对接便利度，推动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有效运作。

（二）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作

2021 年，为进一步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作落地，提高居民到店支付效率，本行持续推进委托收单业务拓展工作，通过与维护公司合作，积极在便利店、校园、餐饮等行业进行布防 POS 终端和扫码支付等业务；创新推出收钱宝业务，该产品支持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渠道，无需购买任何机具，客户免排队、免找零，大幅提高商家经营效率，截至 2021 年末，收钱宝已审核通过 1100 户，交易笔数 379111 笔，交易金额 2.57 亿元。

四、金融扶贫

根据汕尾市委市政府、海丰县委县政府有关扶贫攻坚工

作部署和要求，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照各项任务指标要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工作，针对海丰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推出“星火贷”，金额最高5万元，财政贴息，本行严格把关贷款质量，积极主动做好风险排查。截至2021年末，累计发放“星火贷”832笔，合计金额0.31亿元。

五、绿色金融

（一）积极推进绿色金融业务

1. 完善战略规划。为做好绿色金融服务工作，深入践行绿色金融社会责任，本行持续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在全行树立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关注人与自然环境、社会的和谐共处，关注创新的商业模式、创造性地履行社会责任，让绿色金融成为本行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2. 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本行制定绿色金融与绩效挂钩的考核制度，根据2022年度经营考核办法，在各经营机构的KPI考核指标中设置绿色信贷指标，引导各经营机构加大对绿色信贷授信业务的支持力度。

3. 有效支持绿色信贷。由于海丰县经济主要以餐饮、房地产、服装、珠宝等产业为主，在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方面发展较为缓慢，本行目前信贷业务以传统贷款为主，主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在绿色信贷方面仍处于起步阶段。为优化信贷结构，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2020年度以来，本行已持续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服务机制，通过健全业务管理办法、绿色信贷实施纲要等制度文件，引导全行各经营机构积极发展绿

色信贷，明确绿色信贷重点支持、限制和禁止准入领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购买绿色金融债 0.4 亿元，用于支持绿色金融领域的业务发展。

案例：本行加强与绿色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的服务对接，2021 年以来，走访了汕尾市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丰县某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某农业有限公司等绿色金融企业。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共 7 笔，余额合计 0.3 亿元，绿色贷款不良率为 0，绿色金融资产质量较好。

（二）绿色服务

1. 向客户倡导线上金融服务。如使用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降低交通成本，从而实现节能减排。

2. 增加部署智能设备，提供便捷服务。合理部署本行存取款机、智能柜台等，为居民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全行部署 29 部智能柜台，其中 26 部已上线政务服务功能。通过智能柜台，可以完成开卡、密码管理、存取款、农信银通存通兑等业务。2021 年 4 月底至 2021 年末，共受理 9.6 万笔业务。此外，不断完善及上线智能终端业务功能，增设移动式智柜，为客户提供上门移动开卡等相关服务，让客户足不出户，便能办理银行业务。

六、企业文化

2021 年，本行秉承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不断推动合规文化、清廉金融文化在本行落地生根，同时，本行注

重员工身心健康发展与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高，努力打造技能过硬、服务态度佳的员工队伍。

一是周密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围绕普惠金融、零售金融、反洗钱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模块按期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其中，董事长亲抓为全行员工开展五期企业文化培训和合规培训。**二是**活学活用本土及周边红色教育资源，在本地及周边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及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三是**加强员工责任意识，与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清廉金融承诺书、守规承诺书等，进一步增强员工责任意识。**四是**举办年度业务技能竞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五是**结合行庆周年活动，开展主题征文活动，提升员工对工作岗位的责任感，引导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幸福美满家庭，促进社会和谐。**六是**举办第二届趣味运动会，引导员工走出户外，进一步提升员工团队氛围与集体凝聚力。**七是**修缮职工之家，重新配置健身器材、阅览角等，并组建了羽毛球兴趣小组等、乒乓球兴趣小组等。

案例 1：在 2021 年春节和“七一”建党节前，本行党委班子和总行领导班子走访慰问本行困难党员和困难职工和“光荣在党 50 年”勋章获奖人，为他们送上节日祝福与节日温暖。

案例 2：以丰富员工文化生活为支点，本行定期举办业务技能竞赛、征文比赛、户外趣味运动会和职工素质教育讲座等员工文体活动，引导员工寓教于乐、健康生活，进一步

提高职工自身素质和精神面貌。

七、客户服务

（一）关爱特殊消费群体，提供更有温度的爱心服务

为更好地关爱特殊消费者群体、做好特殊客户的金融服务工作，本行制定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严重老弱病残等特殊客户做好人性化服务的操作指引》，以行动不便或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客户作为主要服务对象，为特殊消费群体提供包括上门调查核实和设立绿色通道等措施，在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和合规操作的前提下，为特殊消费群体提供了优质、高效、贴心的服务。2021年，本行为多名特殊客户开通特事特办的绿色便民通道，协助客户办理上门核实、密码重置、存折挂失等业务。该项便民服务收到了来自客户的满意反馈，并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肯定和点赞支持。

（二）先后出台便民服务举措

以实际行动助力减费让利落到实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的要求，推进落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相关工作，在辖区内积极组织网点开展减费让利工作，并做好相关宣传活动，切实减轻企业客户成本负担。

截至2021年末，本行在ATM跨行取现手续费方面实现优惠笔数合计5938笔，让利金额0.72万元；在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减免方面实现银行账户管理费、年费、开户手续费优惠共 150 笔，让利金额共 0.75 万元；柜面进行的 10 万元以内对公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优惠 127 笔；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 等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以内对公跨行转账手续费优惠 11191 笔；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 等渠道单笔 10 万元以内对公本行转账手续费优惠 2732 笔；支票工本费、挂失费免收 12784 笔；免收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年费和管理费及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安全认证工具管理年费和管理费优惠共 57 笔，让利金额 1.03 万元。

（三）为符合条件客群的贷款利息或信保基金担保费提供补贴

根据《关于 2021 年海丰县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试点工作专项资金分配实施方案》，本行向海丰县人民政府积极争取农村金融改革示范区专项资金，并为本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 421 户客户，进行贷款利息或信保基金担保费补贴，合计金额 40.5 万元。

（四）对受疫情影响的客群提供贷款延期等关联服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服务工作，本行积极履行金融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执行“一户一策”方案，缓解客户偿还压力，全力支持企业信贷纾困。对因疫情或其他非主观因素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客户，允许通过延期还本、续贷等延期还本付息措施，缓解客户困难。

（五）下调信贷产品贷款利率。本行积极响应监管部门

“两增两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1 月份印发《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微贷-经营贷”产品说明书（2021 年版）》在原“海微贷”贷款产品贷款的基础上，下降 150 个基点，有效改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融资贵问题。

八、社会公益

（一）科普知识，让金融知识进社区

2021 年本行积极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支付结算宣传、扫黑除恶、防赌反赌、存款保险、非法集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诚信宣传、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宣传活动主要在各网点及主要社区公园开展，累计 14 场次。每次活动通过现场派发宣传资料及现场讲解金融知识，向人民群众普及金融知识，有利于增强群众的风险防控能力，有助于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二）举办知识讲座，践行社会责任

为进一步加大宣传本行品牌形象，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内学子奋发上进，在高考学子奋战丰收之际，开展“青春心向党”学子活动。通过开展高考学子表彰大会，对 2021 年普通高考取得优异成绩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户籍学籍学子进行表彰。本行颁发“青春心向党”奖学金并赠送品牌箱包；同时邀请知名教授开展讲座之大学生活的正确打开方式，从大学各阶段做生涯规划介绍，从正能量心理、生活、校园理财、校园贷等，对时间管理、人际关系管理和情绪管理、压力管理进行交流，给即将进入大学校园

的学子们提供学前辅导。

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发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

（一）积极推进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

以“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公众素养”为目标，积极探索官方公众号、抖音、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渠道，持续推动金融消费者教育和金融知识普及工作。一是以营业网点为依托，线下普及全覆盖。通过 LED 屏滚动播放系列活动主题口号，电视屏幕播放识别网贷、非法集资等宣传小视频，营业厅堂张贴活动海报，展架摆放宣传折页，厅堂工作人员面向客户提供教育咨询服务，柜面加强银行卡及账户安全提示，助力金融消费者提升金融素养，增强风险责任意识。利用厅堂智能设备向老年客户现场展示如何使用智能柜台、手机银行、手机号转账等，帮助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感受现代金融科技服务的便利，帮助老年客户更好地跨越“数字鸿沟”。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厂、进农村等活动，有针对性地向学生、城镇居民、工人、农民等特定社会公众宣讲金融知识。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微信朋友圈、客户服务群等推送图文宣教材料以及小视频，增加金融知识受众范围和传播力度，将金融知识送达千家万户。本行通过积极开展一系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促进了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的提升。

截至 2021 年末，微信公众号、抖音及视频号等线上渠道宣传 41 次，编写美篇 APP 原创宣教文案 9 篇，宣教材料点击阅读量累计 16976 人次，开展现场宣传 228 次，派发折页 18175 份，触及消费者 15380 人。宣教活动主动预防和化解潜在矛盾，提高金融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通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打造良好金融消费生态圈。

（二）提升本行服务水平，践行社会责任。一是积极响应“百项政务服务进网点”工作部署，在总行营业部设置政务服务一体机，让企业、群众更方便地体验政务自助终端服务，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二是在海丰县政务中心设立企业账户业务咨询和材料预受理窗口。三是设置自助征信报告查询机，为客户、群众普及征信相关知识，引导公众珍爱信用记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四是增加移动开卡机等服务设施。同时增加配置营业厅大堂经理等工作人员，大力提升本行的客户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有效推进客户投诉体系建设。在各类型线上、线下获客渠道、信息公示渠道、客服电话主要菜单语音提示等全渠道公示投诉方式，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妥善处理、解决客户合理诉求。关注客户集中反映的问题及共性，从源头上寻找产品及服务存在的问题，有效识别潜在风险并优化产品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受理消费投诉 8 宗，其中一般投诉 2 宗，无效投诉 6 宗。投诉业务分布在人民币储蓄、银行卡、贷款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人民币储蓄占比 37.5%，银行卡及贷款业务各占 25%，其他业务占比 12.5%；投诉涉及业务

办理渠道为营业现场办理 5 宗，自助机具办理 1 宗，网络公众平台办理 1 宗，电话渠道办理 1 宗。投诉原因涉及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债务催收方式、业务差错、金融机构管理制度的问题，其中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占 50%，债务催收方式占 25%，业务差错及金融机构管理制度各占 12.5%。投诉涉及赤坑、龙津、可塘、梅陇、黄羌等 5 家支行，面对投诉事件，各支行高度重视，及时与客户充分沟通，有效解决客户合理诉求和业务纠纷，投诉办结率 100%。其中 6 宗经妥善处理，顺利促成客户撤诉，客户满意度 100%，报告期内未出现客户投诉升级事件。本年投诉量比上年减少 2 宗，投诉率同比下降 20%。投诉量减少主要原因强化内部业务培训，实时关注客服业务咨询动态，及时协调处理客服疑难问题，有效化解客户投诉风险。

本行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开展消保宣教活动和处理消费者投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 财务会计报告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30009 号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7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30009 号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丰农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丰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丰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丰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丰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丰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子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英

中国·上海

2022 年 3 月 31 日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530,582,701.25	458,288,508.70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709,498,456.10	2,113,895,858.3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三)	300,523,405.15	178,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四)	不适用	65,732,362.47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1,575,186,823.99	857,181,002.14
金融投资: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675,324,202.58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96,885.1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671,670,035.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9,612,195.51	21,368,784.67
在建工程	(十)	4,579,008.02	6,505,102.72
使用权资产	(八)	5,080,099.76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十一)	1,163,376.58	1,135,60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6,455,246.27	10,699,011.03
其他资产	(十三)	12,254,826.10	4,747,214.42
资产总计		6,864,257,226.46	6,391,423,485.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五)	167,758,771.30	33,95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十六)	5,568,073,260.60	5,252,809,850.31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41,062,749.17	38,658,834.62
应交税费	(十八)	490,459.39	1,718,683.23
应付利息	(十九)	不适用	46,396,839.08
应付款项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	5,180,327.3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499,221.29	
其他负债	(二十一)	2,654,951.01	2,459,736.75
负债合计		5,785,719,740.06	5,375,993,94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二)	579,609,214.00	579,609,2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三)	149,863,503.32	128,524,426.2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四)	1,497,663.86	
盈余公积	(二十五)	13,160,891.44	7,966,520.73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六)	232,497,823.81	231,418,924.32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101,908,389.97	67,910,456.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8,537,486.40	1,015,429,54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64,257,226.46	6,391,423,48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余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庄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见刘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8,297,338.59	139,577,960.07
利息净收入	(二十八)	143,801,698.10	134,490,681.69
利息收入	(二十八)	216,211,769.65	193,452,578.93
利息支出	(二十八)	72,410,071.55	58,961,897.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九)	1,763,245.50	3,417,074.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十九)	2,235,364.62	3,779,420.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十九)	472,119.12	362,346.23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120,000.00	12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十一)	238,840.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二)	2,367,054.42	4,018,104.3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6,499.79	-2,467,900.73
二、营业总支出		97,977,421.00	98,407,580.17
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860,311.35	676,142.31
业务及管理费	(三十五)	84,691,250.89	84,278,489.76
信用减值损失	(三十六)	10,429,542.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七)	1,996,316.6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八)		13,452,948.1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319,917.59	41,170,379.90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966,722.08	818,755.53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	399,597.81	475,949.1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87,041.86	41,513,186.3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1,056,665.22	2,532,473.2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43,707.08	38,980,713.0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43,707.08	38,980,713.0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7,663.8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7,663.8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7,663.8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41,370.94	38,980,713.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余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庄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见刘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15,263,410.29	431,636,031.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3,808,771.30	33,95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619,848.45	180,146,494.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65,227,286.26	524,557,44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695.95	10,581,23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413,012.25	1,180,871,207.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18,563,143.33	405,416,907.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2,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917,048.82	44,848,612.4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15,500.40	49,142,74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4,777.60	5,685,42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3,218.54	26,056,11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213,688.69	623,149,80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二)	771,199,323.56	557,721,40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890,901.23	145,854,752.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86,845.08	25,408,24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40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947,154.29	171,262,99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911,242.03	1,845,863,506.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7,741.68	9,714,672.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60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58,983.71	1,858,010,77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8,170.58	-1,686,747,78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39,077.03	42,969,655.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9,077.03	42,969,65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51,402.71	11,592,18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1,402.71	11,592,18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7,674.32	31,377,47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四十二)	823,975,168.46	-1,097,648,912.9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二)	633,323,676.40	1,730,972,58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二)	1,457,298,844.86	633,323,67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余郑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庄亿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见刘华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609,214.00				128,524,426.29			7,966,520.73	231,418,924.32	67,910,456.31	1,015,429,54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9,609,214.00				128,524,426.29			7,966,520.73	231,418,924.32	67,910,456.31	1,015,429,54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9,077.03		1,497,663.86	5,194,370.71	1,078,899.49	33,997,933.66	63,107,94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7,663.86			51,943,707.08	53,441,37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39,077.03						21,339,077.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339,077.03						21,339,077.03
（三）利润分配								5,194,370.71		-17,945,773.42	-12,751,402.71
1．提取盈余公积								5,194,370.71		-5,194,370.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51,402.71	-12,751,402.7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78,899.49		1,078,899.4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078,899.49		1,078,899.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609,214.00				149,863,503.32		1,497,663.86	13,160,891.44	232,497,823.81	101,908,389.97	1,078,537,486.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见刘华文

庄亿

余郑鸿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609,214.00				85,894,336.42			4,068,449.42	231,079,358.50	47,266,543.95	947,917,90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846,545.14	-2,846,545.14
二、本年初余额	579,609,214.00				85,894,336.42			4,068,449.42	231,079,358.50	44,419,998.81	945,071,35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630,089.87			3,898,071.31	339,565.82	23,490,457.50	70,358,18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980,713.09	38,980,713.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630,089.87						42,630,089.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630,089.87						42,630,089.8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98,071.31		-15,490,255.59	-11,592,184.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98,071.31		-3,898,071.3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92,184.28	-11,592,184.2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9,565.82		339,565.8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339,565.82		339,565.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609,214.00				128,524,426.29			7,966,520.73	231,418,924.32	67,910,456.31	1,015,429,541.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见刘华

庄亿

余鸿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注册资本为 57,960.92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 127 号。本行主要经营活动为: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的母公司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

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其他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行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

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 & 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